#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气院字〔2019〕7号

# 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 价实施办法

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位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,直接决定专业培养的人才层次和定位。为了更好、更合理、更规范地制订出符合国情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、符合学校定位、并具有鲜明人才培养特色的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的责任人

总负责人:专业负责人;

**执行人及机构:** 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各专业方向负责人、各研究所所长。

#### 二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

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(修)订工作同步进行。如有特殊情况,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,并报学校本科生院。

#### 三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依据

- 1、国家战略及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调研报告:
- 2、电气、能源、信息等行业和技术未来5-10年发展趋势及其对人才需求情况的调研报告:
  - 3、山东大学办学章程、学校发展规划、电气工程学院发展规划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## 四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方法和过程

- (1) 调研国家战略、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趋势;
- (2) 通过文献调研、企事业单位走访、与高校/企业/行业专家座谈访谈或问 卷调查等途径,调研电气、能源、信息等行业未来10 年发展趋势,及行业和企事 业单位对人才的需求情况;
- (3) 组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各专业模块负责人、各研究所所长等研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结合学校定位、专业办学基础和特色、以及调研结果,评价所培养的人才是否能够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和需求,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,形成评价意见和结论。

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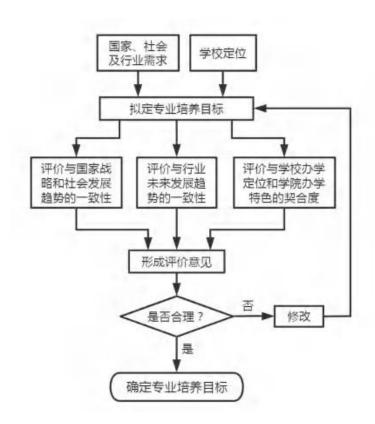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

## 五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应用

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至关重要,是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。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将直接用于指导培养目标的制(修)订工作。

### 六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中的注意事项

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和利用行业/企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